

國立嘉義大學台灣原住民族教育及產業發展中心設置辦法

9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(94.03.29)通過

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(95.03.21)通過

依教育部 94 年 5 月 25 日台高(二)字第 0940070463 號函修正核定

- 第一條 國立嘉義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配合政府政策，開發原住民青年潛能，藉各種教育、文化及產業經營管理之培養，以提升其生產力，改善原住民之經濟生活，增進其愛鄉土、愛部落之理念，能為族群打拼，落實改善原住民社會經濟，進而拓展國際交流，成為發揚多元文化之典範，依據原住民教育法及大學法第十一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八條規定，設置台灣原住民族教育及產業發展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。
- 第二條 本中心掌理下列業務：
- 一、研究：由本中心負責跨領域之整合研究，積極創拓原住民族教育及產業之全面發展。
 - 二、教學：規劃原住民族教育、產業及部落發展人才之專業訓練、教學活動、培訓課程與學程、講座，加強傳統人文、歷史教育與產業相結合，理論與實務並重之培訓目標，並積極推動部落教室教育及產業活動，以擴大且提昇部落教育及產業發展人才之培育機制。
 - 三、推廣：辦理有關原住民族教育、文化、工藝、產業技能及經營管理之研習與活動。
 - 四、出版：出版有關原住民族教育、產業及人文藝術等專輯，並提供國內外學者專家研究成果發表之園地。
 - 五、展演：辦理原住民族文化、藝能及產業等各項展覽與演出。
 - 六、合作交流：推動與國內外原住民族學術團體暨民間團體之交流與合作。
- 第三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，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專任教師兼任，綜理中心業務。
- 第四條 本中心任務編組，得設下列二組：
- 一、產業研發及推廣組。
 - 二、教育培訓及推廣組。
- 每組置組長一人(不佔學校編制內組長缺)，由中心主任報請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，以協助推動相關業務。
- 第五條 本中心因推展業務之需要，得聘請校外熟稔原住民業務之相關人士，成立原住民研究小組或顧問協助，由中心主任推薦，並由校長聘任之。
- 第六條 本中心設諮詢委員會，置委員若干人，由中心主任推薦校長遴聘。諮詢委員為無給職，負責協助訂定本中心之研究方針、計畫執行之審核、相關業務之推展及與有關係所、中心之合作事項。
-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中心主任兼任。
- 本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，並得因業務推展需要召開臨時會議。
- 第七條 本中心所需各項經費，以接受政府機關或公、民營機構之委託、補助或贊助收入支應。各項經費之收支以有賸餘為原則，另以賸餘部分提撥一定比例供學校統籌運用，以充裕校務基金，並納入預算程序，依規定辦理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